

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重点问题探析

康赞 朱羽丰*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以来，涉案企业合规工作逐步向深水区推进，相关理论研究方兴未艾，渐呈百家争鸣之势。随着改革进程与理论研商的交互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不再局限于检察工作，逐步从起诉阶段延伸至审判阶段，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如何推进成为实践中的棘手问题。法检协作模式中首先要明确主导权问题，需明确在审判阶段企业合规整改程序的启动由法院主导，对企业合规的考察评估则视情况分为检察院主导和法院主导两种方式。审判阶段案件审理与企业合规工作的程序衔接，现阶段宜采用轻罪案件适用“延期审理”、重罪案件适用“中止审理”模式。企业合规作为宽缓量刑情节，可以搭“认罪认罚”的便车作为权宜之计，但从实现合规激励的正当性与法治化角度来看，将有效合规整改纳入法定从宽量刑情节方为长期的因应之策。

【关键词】 涉案企业合规 审判阶段 法检协作 合规激励

在检察机关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一年后，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研究同检察机关共同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正式开启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审判阶段的新探索。此后，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办理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第一案，^[1]江苏省、黑龙江省、天津市等各省级检察院和法院相继联合出台会议纪要、工作意见，探索检法协作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 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工作意见》，随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在审判阶段开展涉案企业合规面临着诸多制约和棘手问题，譬如法检之间如何做好分工与协作、审判与合规程序如何妥善衔接、如何实现合规激励等诸多关键问题，亟待研究明确。本文结合司法实践，以问题为导向，尝试对审判阶段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几个重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具体创见，以期对办案实践有所裨益。

一、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主导权问题

在既往涉案企业合规试点工作中，大多数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开展直接由检察院主导，即由检

* 康赞：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朱羽丰：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1]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阶段涉企合规改革，湖北破冰》，<https://mp.weixin.qq.com/s/-ggF9mVqJSAAJqIsk3Mu1Q>，2024年1月12日访问。

察机关启动合规、考察评估、审查成效。随着改革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探索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在审判阶段,法院与检察院如何共同开展企业合规、法检如何协同配合,成为亟待解决的新问题,而明晰主导权配置、确定主导机关则是首要问题。

(一) 现行的主导模式

目前,我国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过程中,大致形成了“检察主导”“法院主导”“法检协作”三种模式。^[2]“检察主导”是指在审判阶段前,检察院自行启动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和合规考察;“法院主导”是指在审判阶段开始后,法院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法检协作”则是一种混合模式,法检两院对于合规整改的启动与考察相互配合。

(二) “法检协作”模式的缘起

我国开展企业合规改革以来,检察机关一直发挥着主导作用。在企业合规的发源地美国,检察机关具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可以决定与涉案企业签订不起诉协议、暂缓起诉协议,并最终决定是否起诉。虽然我国检察机关在自由裁量权方面与美国不同,但中国化涉案企业合规的开展同样主要依靠检察机关。发挥主导作用的检察机关本身具有的批捕、起诉、提出检察建议等职能,为激励涉案企业开展合规、督促企业合规整改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以来,“合规不起诉”为完成有效合规的涉案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出罪路径,是涉案企业整改的理想目标。但“合规不起诉”作为一项刑事激励机制,也面临诸如法律依据缺位、破坏法检力量平衡、不起诉裁量权被滥用风险等质疑。因此,不少学者呼吁,法院应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充分发挥作用。

法院参与企业合规试点工作,是对检察机关主导模式的一次完善与补充。一是企业合规拓展适用于审判环节,将有力扩展制度适用的时间跨度和案件范围。一方面审查起诉阶段无法完成合规整改的企业,在审判阶段可接续进行整改;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未批准合规申请但法院认为符合机制启动条件的案件,以及在审查起诉阶段不符合合规整改的要求但在审判阶段符合要求的案件,均可被纳入合规整改的范围,丰富了合规激励模式,有助于激发涉案企业完成合规整改的积极性。二是审判阶段的涉案企业合规与我国刑诉法法检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本原则相契合。法院审判权在企业合规中不缺位,法检两机关互相配合和制约,能够更好把握合规整改标准,提升合规激励机制运用的科学性与权威性。

(三) 审判阶段“法检协作”模式的主导权确认

在“法检协作”模式下,法检两机关可以通过充分沟通协调的方式来共同启动、监督、考察企业的合规整改情况。但“沟通协调”机制语义宽泛,面对合规中众多有待确认的细节与问题,不易落到实处,执行效果可能因案而异。因此,即使是在“法检协作”的背景下,审判阶段企业合规工作的开展也应确定主导权。

审判阶段企业合规“法检协作”的主导权问题可从合规启动与考察评估两大环节进行细分,综合来说,主要存在三种模式^[3]:第一,法检共同启动合规考察模式,即法院与检察院在审判阶段一同审查合规考察申请、启动合规考察活动,并由检察机关组建第三方评估组织、监督合规全流程。第二,法院独立启动合规考察模式,即在企业提出合规考察申请后,由法院独立审查和决定是否启动考察程序,并组建第三方组织进行合规监督、考察。第三,法院独立评估模式,即在检察机关拒绝企业合规考察申请后,企业主动开展合规整改,法院对企业自行整改的结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并参考验收结果,综合评判是否给予从宽刑事处罚。

综合合规启动与考察两方面,有专家学者提出的中间路径是“对于审判阶段启动合规考察的案

[2] 李奋飞:《涉案企业合规纳入刑事审判的三种模式》,《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4期,第92页。

[3] 陈瑞华:《法院推动企业合规整改的制度模式》,《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4期,第44页。

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启动合规考察的，应当商请检察院同意。对于法院商请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不同意开展合规整改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不再考虑合规启动问题”，但“对于合规整改过程，包括是否采用第三方评估、如何考察、评估、验收等过程性工作由人民检察院主导”。^[4] 笔者大致认可上述观点，但需要补充的是，即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拒绝过涉案企业的合规申请，则法院亦可以决定启动合规整改，而且此种情况下应由法院作为合规考察评估的主导方。具体分述如下：

1. 合规启动。笔者认为，不论是“法检共同启动合规考察模式”“法院独立启动合规考察模式”，还是“法院独立评估模式”，审判阶段的启动主导权均应属于法院。一是随着诉讼环节的改变和诉讼系属的产生，涉案企业合规启动权也应当进行相应的调整。审查起诉阶段刑事合规的主导权在检察院，然而“案件一旦被提起公诉、进入审判环节，便产生诉讼系属”，^[5] 应由法院来主导整个审判环节。因此，刑事合规的主导权也应该由检察院转移至法院。二是在审查起诉阶段被检察院拒绝合规申请的案件，当法院与检察院意见不一致时，若明确法院的启动主导权，则法院在审判阶段可基于主导权，直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启动合规整改。据此，笔者认为，在法检协作的基础上，诉前阶段的涉案企业合规启动的主导权在检察院，而一旦案件提起公诉进入审判阶段，审判环节的合规考察启动权应由法院决定和主导。如果法院虽具有所谓的“主导权”，但是否启动整改仍需征得检察院同意，无异于检察院主导，对于扩展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案件适用范围并无助益。

2. 合规考察。对合规的考察可以分为以检察院为主导和以法院为主导的考察、评估。笔者认为，在“法检共同启动合规考察模式”模式下，对合规的考察、评估，尤其是组建第三方评估仍应由检察院主导。对合规的考察应保持以检察院为主导的模式。第一，自企业合规试点开始以来，检察机关承担着对合规考察的评估作用，也一直探索、完善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机制的试点改革，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建立中也承担着重要的牵头作用。比如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其他部门印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探索建立“检察主导、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的第三方机制，而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又会同其他部门印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等指导性文件。^[6] 由此可见，检察机关在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组建中起着核心主导作用。第二，在审判阶段继续保持检察机关在合规考察方面的主导作用，也不悖于法检两机关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关系。第三，检察机关在审判阶段主导合规考察，有利于与法院保持分工协作，保证合规考察结果的独立性。而在法院独立验收或者法院独立启动的情况下，这种情况多出于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拒绝了涉案企业的合规考察申请，因此，“对于涉案企业在审判环节的再次申请，那些不同意启动合规考察程序的检察机关，通常会持有非常鲜明的反对立场，一般都会拒绝在审判环节对同一涉案企业开展合规考察”。^[7] 因而，在“法院独立启动合规考察模式”“法院独立评估模式”中，合规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直接由法院承担更为合理。同时，检察院如出具意见，应作为法院进行评估的重要参考，发挥检察机关在涉案企业合规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专业优势。

[4] 程雷：《审判阶段合规案件办理中的程序难题与应对之道》，《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4期，第53页；前引[2]，李奋飞文，第92页。

[5] 王新环：《公诉权原论》，中国政法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28页。

[6] 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重在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https://mp.weixin.qq.com/s/R85etXkCkdK6Rhr-IUjBPQ>，2024年1月12日访问。

[7] 前引[3]，陈瑞华文，第46页。

二、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程序衔接问题

我国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尚未将企业合规整改纳入启动中止审理、延期审理、撤回起诉三种程序的法定理由,而司法实践已有先期探索,如湖北谷城县人民法院办理的审判阶段刑事合规第一案就采用了中止审理的方式。三种衔接程序的灵活适用,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较短的法定审理期限与较长的合规整改时间之间的矛盾,但均面临着诸多弊端和抵牾之处。

(一) 三种衔接程序的利弊分析

1. 适用合理性。不论是在审查起诉阶段还是在审判阶段,开展合规整改始终要受到法定办案期限的制约,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审查起诉期限最长为6个月15日,一审审限为3至6个月。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涉案企业进行有效整改并接受评估所需时间可能远超上述期限,如“深圳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国内某水果龙头企业案件中,涉案公司通过合规成为诚信合规示范企业用时长达21个月”。^[8]“目前检察机关采用‘两退三延’的办法,一些地方绞尽脑汁,对涉案企业负责人采取取保候审的方式,尽量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但是较短的审查起诉期限在合规考验期面前显得‘捉襟见肘’”。^[9]基于现有法律框架及前期探索实践,在审判环节的合规整改中,有论者建议结合适用中止审理、延期审理与撤回起诉三种程序,作为程序衔接的过渡方案。“一是‘延期+撤诉’,法院审查认为符合合规整改条件的,先决定延期审理,商请检察机关是否适用,检察机关决定撤回起诉或通过延期审理的方式开展合规整改;二是‘中止+延期或撤诉’,法院认为符合整改条件的先决定中止审理,商请检察机关是否适用,检察机关审查评估合规整改后决定是否调整量刑建议或撤回起诉。前者大多适用于轻罪案件,后者大多适用于重罪、疑难复杂等案件。”^[10]涉案企业合规程序衔接的方式因案而异。中止审理多用于因客观原因暂无法开庭且难以确定开庭时间的情况,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处理更为适配;对于轻罪案件,恢复庭审日期往往可预见,延期审理更为适宜。在审判阶段适用中止审理、延期审理、撤回起诉三项程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和案件审限与合规整改在时长方面的矛盾,能够为企业合规整改争取更长的合规考察期。

2. 存在的质疑。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适用中止审理、延期审理、撤回起诉三项程序也面临诸多质疑。中止审理适用于被告客观上无法出庭等原因,延期审理适用于诸如新证据调取等因素导致的可预见的庭审延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4条、第206条,适用此两程序的法定事由中,均不包含企业合规整改。且延期审理的时间仍需计入审限,若合规整改流程过长,仍面临审限与整改时间冲突的问题。在三种衔接程序中,撤回起诉制度的适用面临质疑最多。一是撤回起诉制度本身仅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企业合规在法律层面并非撤回起诉的法定事由。二是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前提是企业涉嫌犯罪,且涉罪事实清楚;而撤回起诉主要适用于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或者不构成犯罪,两者的适用前提不同。三是撤回起诉主要针对法定不起诉和证据不足不起诉的情形;而目前企业合规案例的不起诉多是基于酌定不起诉制度作出,两者的法律依据不同。^[11]简言之,中止审理、延期审理和撤回起诉的法定事由均尚未包含合规整改,有待后续改革在法律层面予以明确。同时,三种衔接程序虽可在一定程度上调和审限与合规改革考察期的矛盾,但因其始终无法规避审限问题,难以支撑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8] 梁健:《论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刑事合规从宽机制之构建——以审判阶段涉案企业环境合规从宽为视角》,《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第31页。

[9] 董坤:《论企业合规检察主导的中国路径》,《政法论坛》2022年第1期,第129页。

[10] 高景峰:《涉案企业合规适用刑事诉讼全流程的相关问题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4期,第87页。

[11] 前引[4],程雷文,第54页。

（二）采用轻罪案件适用“延期审理”、重罪案件适用“中止审理”模式

笔者认为，在审判阶段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应当因案情轻重而异，在现阶段采用不同的衔接程序。其一，对于轻罪案件（一般概指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可以由法院决定延期审理，法检共同协作开展企业合规，检察机关审查评估企业合规整改成效后，决定是否调整量刑建议。虽然有论者认为可以在企业合规整改合格后，由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但笔者认为即便企业合规整改合格后，也不宜由检察机关撤回起诉，而是应当结合案情由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因为首先，由检察机关撤回起诉的程序倒流方式既于法无据，也存在现实困难。如果涉案企业或涉案人员在审查起诉阶段没有认罪认罚，在检察机关依法起诉至法院后，才认罪认罚向法院申请企业合规，此种情形如果由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开展企业合规，有损起诉的权威性。同时，如果涉案企业经合规考察确定为不合格，检察机关是否还要“二次起诉”？对一个具体案件仅因合规事由多次起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显然并不合适。此外，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相关规定，目前检察机关对于撤回起诉的合规案件无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其次，对涉案企业和人员作出免于刑事处罚，也是对其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的宽缓处罚的体现。虽然免于刑事处罚较之于不起诉的后果相对较重，但企业合规整改的时间早晚也是对其量刑情节的考量因素，并不违反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其二，对于重罪案件，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合规整改条件的，可以先行决定中止审理，商请检察机关是否适用。根据商请情况，法检共同协作开展企业合规，组建第三方组织。法检共同审查评估合规整改成效后，再决定是否从宽处罚。当然，现行关于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的司法解释均没有完全覆盖企业合规的情况，需要适时加以调整完善。

三、审判阶段企业合规激励的实现方式问题

企业合规有效整改后，为了充分体现激励作用，有待将企业合规有效整改作为一种宽缓量刑情节，并最终推动合规整改成果贯穿于刑事诉讼全流程。目前，企业合规虽尚未上升为法定的量刑情节，但部分地区已经开展探索。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协同协作的座谈会纪要》，将企业合规纳入法庭审理；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首次在裁判文书中载明企业有效合规整改情况。现阶段，企业合规有效整改可以搭“认罪认罚”的便车作为宽缓量刑情节；在未来改革中，有必要通过完善实体法和程序法，将企业合规有效整改作为一种从宽的法定量刑情节。

（一）权宜之计：搭“认罪认罚”便车的可行性与局限性

“在刑法或者刑事诉讼法将合规作为一个独立的量刑情节之前，合规激励的手段只能借助现有的法律制度‘搭车’实现。”^[12] 现阶段，企业合规的激励手段需要从现有法律中找到从轻处罚的依据，因此需要依靠搭“认罪认罚”的便车。目前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托于现有刑事法律框架，形成“认罪认罚+酌定不起诉”模式。^[13] 由于企业合规案件均以涉案企业和个人认罪认罚为前提，故而在裁判文书中的论述可以认罪认罚作为从宽处罚的依据，可以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实现对涉案企业和个人从宽处罚。概言之，现阶段涉案企业合规的激励体现主要是作为认罪认罚的考量因素予以实现，或者说是以认罪认罚在刑事诉讼法中条文中从宽量刑原则作为载体，实质上进行企业合规不起诉或者宽缓量刑的实践探索。在司法实践中，该“搭车”模式的运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便利性，开展涉案企业合规也将“涉案企业和个人认罪认罚”作为前提条件，但这种运行模式仍不免存在诸多弊端和局限。

[12] 前引[4]，程雷文，第58页。

[13] 时延安：《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政策目标及其实现》，《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4期，第21页。

在实践中,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便车以对涉案企业和人员从宽量刑,主要存在以下弊端和堵点:一是难以拓展至重罪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检察机关有权对轻微的企业犯罪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面对重罪案件,检察机关若决定不起诉,存在法律障碍。在有效合规整改未成为法定减轻、免除刑罚事由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只能在认罪认罚可以从宽的幅度内提出量刑建议,无权提出超越从宽幅度的量刑建议。因此,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激励措施方面,尤其是针对重罪案件适用合规整改时,相关法律规定的缺位严重制约着改革向纵深发展。二是企业合规改革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实质差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求对案件进行快速处理,其内在逻辑是推动繁简分流、提升诉讼效率。而企业合规改革需配以较长的考验期,实现企业的实质整改,“预防企业犯罪、识别合规风险、修补制度漏洞”。^[14]同时,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中,涉案企业不仅需要承认涉案犯罪事实、主动积极配合调查,还需要接受刑事处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适用重在对企业是否符合合规整改条件的考察,无须以接受刑事处罚和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为必要前提。

(二) 因应之策:作为独立的量刑情节

1987年美国《联邦量刑指南》明确了合规从宽处罚的法律定位,为合规从宽制度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15]目前,我国未将企业有效合规纳入法定量刑情节,以合规整改为裁判事由尚缺乏明确法律支撑,这或成为企业合规改革的阙如。在将来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从法律层面将有效合规整改作为法定量刑情节尤为迫切。其理据证成和操作路径简述如下:

1. 理据证成。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在要求,我国刑法是不起诉或者其他法定从宽处罚的实体依据,然而现行刑法没有将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作为法定量刑情节。在这一法律背景下,对整改合格的企业给予减轻、免除处罚等激励不免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只有将企业有效合规正式确立为刑法、刑事诉讼法中从轻或者减免处罚的法律规定,才能将改革的成果法治化、规范化、正当化,合规激励才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合规激励作用的契合相引,“刑事合规的基础逻辑在于通过刑事激励吸引涉罪企业完成合规整改”。^[16]合规若不能成为法定的量刑情节,具体来说,若不能作为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则合规对激励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的激励效果始终是有限的。一方面,合规整改作为一项刑罚替代性义务,往往会使企业付出较大的金钱、时间成本,于市场主体而言,这种合规责任并不弱于刑事责任。另一方面,若企业无法确定能否通过合规整改获得刑事宽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能否为企业提供整改动力则将面临质疑。具言之,在审查起诉阶段,符合整改要求的企业可能获得不起诉的出罪结果,而若已被起诉,在审判阶段不符合撤诉条件的情况下,合规给予企业的激励至多只有免于刑事处罚,激励效果弱于审查起诉阶段的合规。同理,对于在二审阶段进行合规整改的,司法机关可以适用的激励手段也极为有限。故此,将有效合规作为从轻或者减免处罚情节予以法定化确有必要。

2. 操作路径。关于如何将合规纳入法定量刑情节、如何进一步实现合规的激励作用,需要在以下几方面发轫:第一,明确合规作为法定量刑情节。部分学者已对有效合规整改作为量刑情节提出了较为具体的立法设想。如增设第31条之一,“单位进行有效合规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17]或将31条改为“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单位进行有效合规治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18]各条文虽在表述上有细微差异,但其核心均为将有效合规治理作为法定的量刑情节,并视情况对企业从轻、减轻甚至免除处罚,使得合规整改的激励

[14] 陈瑞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1期,第80页。

[15] 李奋飞:《论涉案企业合规的全流程从宽》,《中国法学》2023年第4期,第267页。

[16] 蔡绍刚:《从定性到定量——人民法院参与刑事合规改革的逻辑基础与路径构建》,《法律适用》2023年第4期,第18页。

[17] 孙国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刑法修正》,《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年第3期,第65页。

[18] 周振杰:《企业合规的刑法立法问题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5期,第53页。

效果得以充分发挥。第二，明确合规评估考察结果与量刑情节的对应关系。在将合规作为法定量刑情节的基础上，细化合规评估考察结果依次作为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明晰标准，为企业完善内部治理、加强合规管理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第三，在庭审中对合规整改情况进行举证、质证。《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认为，第三方组织的合规考察报告及定期书面报告等合规材料，应作为是否作出批捕、起诉等决定以及给出量刑建议的“重要参考”，突出了合规整改材料的重要性。在将来的改革中，如将合规作为一项独立的法定量刑情节，关于合规整改情况的相关材料也应在法庭上举证、质证和辩论，让合规整改效果经得起审判的考验。第四，裁判文书应当对合规整改的情况及效果予以阐述。裁判文书应载明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措施、过程和验收结果，并作为法定量刑情节予以引用和阐述。此项操作一方面可以增强司法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另一方面则可为其他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提供思路与参考，有利于在该项改革成果的巩固。

四、结语

结合司法实践和现行理论，以审判阶段合规工作的主导权、案件审理与合规整改的程序衔接以及企业合规激励的实现方式等关键问题为出发点提出创见，以期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深化有所助益。不可否认，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延伸适用于审判阶段的探索尚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完善和厘清的问题繁杂，仍有诸多问题值得深入探究和讨论。如法院独立启动模式，法院虽可交由第三方机制考察合规成果，但由于其自行决定启动又自行组织合规考察，仍可能面临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者的诟病和质疑。又如，在法庭上对合规整改情况进行举证质证，合规整改情况是否应被视为刑事诉讼中的一种“证据”，其证据形式如何认定；以及如何细化合规整改成果的考察标准，如何建立合规整改成果及量刑减免幅度之间的对应关系，都有待于更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责任编辑：关志国）

【Abstract】 Since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carried out the pilot work of compliance reform of the enterprises involved, the compliance work of the enterprises involved has gradually advanced to the deep water area, and the relevant theoretical research is in the ascendant, gradually showing the trend of contention. With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reform process and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the compliance reform of the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the case is no longer limited to the procuratorial work, and gradually extends from the prosecution stage to the trial stage. How to promote the compliance of the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the trial stage has become a thorny problem in practice. In the mod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urt and the Procuratorate, first of all, we should make clear the issue of dominant power, and make clear that the starting of enterprise compliance and reform procedures at the trial stage should be led by the court, the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 complianc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ways: procuratorate-dominated and court-dominated. At present, we should adopt the mode of 'Adjournment of trial' for misdemeanor cases and 'Suspension of trial' for felony cases. Enterprise compliance, as the circumstances of lenient sentencing, can take the free ride of "guilty plea" as the expedient measure, bu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egitimacy and legalization of compliance incentives, it is a long-term solution to incorporate effective compliance rectification into the circumstances of statutory lenient sentencing.

【Keywords】 compliance of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cases; trial stage; cooperation between legal prosecutors; compliance incentives